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18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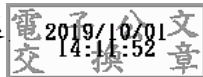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操作說明 (376550000A_108021878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187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108年9月25日（星期三）起提供
「人事業務智能客服」服務，請貴屬人事人員善加諮詢利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9月25日總
處資字第1080044347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操作說明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0/01



1080005182